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3年乐东黎族自治县职业培训项目采购（G包）二次招标

2．项目实施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各镇

3．预算金额：G包¥563000.00元（大写金额：伍拾陆万叁仟元整）,本次最高限价：563000.00元；本项目涉及的一切经营费用、运维管理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运维管理费用应包含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购买服务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4.付款方式：具体合同条款中标后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项目目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统筹城乡就业创业为指导，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我县热带特色高效农业试验区、山海互动文旅融合聚集区、高水平生态文明示范区“三区”发展定位，以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出发点，以我县各类人才紧缺和劳动者就业需求为导向，充分依托社会力量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2023年计划开展职业培训4020人次（其中包含新增技能人才800人），热带新农人840人，共计4860人。

1. **培训对象**

2023 年度职业培训对象主要是低收入家庭（脱贫监测户、相对稳定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劳动力、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军人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八类人员），以及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其他人员。培训对象的年龄为 16 周岁至 60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实施**

按照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以及结合我县的实际，为了形成职业培训的竞争机制，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技能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培训机构要与企业对接，与劳务带头人、致富带头人等劳务团队对接，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务团队的务工方向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培训需求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培训地点主要设在各镇政府或者各村委会进行。具体培训以项目及受训单位分班，授课时间均按规定课时为准（每天按 6 个标准课时计算）。培训工作由参加招投标中标单位按照县就业局分配的培训任务和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各培训机构按要求及时收集相关的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整理造册，呈县就业局进行初审；县就业局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材料进行把关，确定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局核拨。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材料，县就业局一律不予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待重新整理合格后才予以拨付培训补贴。

**（二）项目开展要求。**

对经县就业局审批同意开办的培训班，县就业局及相关部门将进行不定期的现场随机抽查，核查清点培训人数，检查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开班检查重点要结合培训机构提供的设备清单、师资等认真核对是否到位、场地是否能满足培训需要，教材是否发放，培训是否按计划执行。培训机构要对培训专业的设置、教材使用、教学计划等严格把关，要对培训的教学时间、教学人员、教学设备的落实严格监督，实行每天实名签到登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对发现不按要求，不能履行职业培训职能的机构要予以指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取消其定点培训机构资质。

**（三）考核及补贴标准。**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培训分为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培训后以取得的相关证书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依据。具备职业培训资质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企业、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等各类培训机构均可承担职业培训。每个培训对象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1、课时要求**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修订《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 （ 琼人发函〔2022〕15 号）的规定执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财社规〔2021〕14 号）规定，初级国家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等级五级）以上培训课时不低于 65 课时；创业培训课时不低于 80 课时。

**2、补贴标准**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财社规〔2021〕1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镇职业培训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计划培训人数 | 培训项目 | 包组 | 培训单位数 | 培训人数 |  金额 |
| 九所镇 | 360 | 挖掘机操作、多旋翼无人机驾驶、水电安装、芒果栽培、火龙果栽培、龙眼栽培、荔枝栽培、香蕉栽、植物保护、茶艺服务、餐饮服务、直播销售、黎锦制作、农产品包装、家务操持、老人陪护、社区绿化、农作物种植技术员、电工、电焊工、创业培训等培训项目（工种）。 | G包 | 1个镇 | 360 | 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
| 合计 | 360 |  | 1 | 360 |  |

1. **其他要求**
2. 结算说明：本项目培训所产生费用的结算，将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财社规〔2021〕14 号）相关规定执行，按各中标人实际开设培训班类型、人数、补贴标准计算金额，由采购人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核定支付。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在1年内不能再参加本县职业培训招投标活动。